

重庆市垫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基础评价与风险评估.....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评价.....	6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7
第三节 机遇挑战与灾害风险评估.....	8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核心指标.....	11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1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核心指标.....	11
第三节 规划策略.....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13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4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5
第四节 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五节 碳达峰碳中和.....	19
第六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20
第五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规划.....	22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22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2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3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24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26
第六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28
<b>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b>	<b>32</b>
第一节 自然资源管控.....	3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4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35
第四节 “四山”空间管控.....	36
<b>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风貌塑造.....</b>	<b>38</b>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38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40
<b>第八章 城区规划.....</b>	<b>41</b>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41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41
第三节 城市更新提升.....	44
第四节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	45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47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	49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51
<b>第九章 近期规划.....</b>	<b>54</b>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	54
第二节 重点行动与重大项目.....	54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6
第二节 政策保障机制.....	57
图集.....	60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精神，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要求，推动垫江县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编制《重庆市垫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等重要指示要求，对标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和党中央赋予的使命，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在发挥“三个作用”上展现更大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核心区、主城都市区联结渝东北三峡库区的重要节点等具体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益，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 第3条 规划范围

包括垫江县全域和城区两个层次。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7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二章 基础评价与风险评估

### 第一节 发展基础评价

#### 第5条 地理空间特征

区位优势突出。垫江县位于重庆主城都市区与渝东北三峡库区联结点，地处全市三大地貌单元中的川东平行岭谷区，东邻丰都县、忠县，南连长寿区、涪陵区，西临四川邻水县、大竹县，北与梁平区接壤，是川东北渝东北陆上交通的重要枢纽。

#### 第6条 自然资源禀赋

(1)呈现“三山一槽一台”的空间地理特征，全县形成“二山少水八分田”地貌特征。(2)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春早冷暖多变，夏热常有干旱发生，秋凉多连绵阴雨，冬冷无严寒。(3)溪河湖库众多，均属长江水系龙溪河流域。(4)垫江全域共发现矿产资源有石灰岩、岩盐、天然气、钾盐等十多种矿产，非金属矿储量丰富，其中石灰岩的分布面积大、矿层厚、品味高。

#### 第7条 历史文化资源

垫江建县于西魏恭帝三年（公元556年）置县，原名鞞（diē）江，至今已有1400多年。现有1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2个市级传统村落，55处县级文保单位，260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4个历史建筑，3处革命文物，7家重庆老字号，4个历史地名，10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第 8 条 社会经济发展

(1) 城镇化处于加速发展阶段。近十年间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略有下降，城镇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率快速提升，人口增长主要分布在县城，小城镇人口进一步收缩，县城人口集聚趋势明显。(2)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是全市农业强县，农文旅融合发展趋势良好。

##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县域生态保护重要性分为极重要区、重要区 2 个等级；其中，在扣除了生态保护极重要地区后，县域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划分为不适宜、适宜 2 个等级，全县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划分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适宜区 2 个等级。

##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 第 10 条 安全维度评估

粮食安全总体保持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均符合规划目标值，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稳步提升。

水安全保障成效显著。全县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符合规划预期，用水效率稳步提升。

城市韧性保障更加有力。韧性城市规划管控指标基本稳定，虽与目标值有一点差距，但总体形势向好。

### 第 11 条 创新维度评估

(1) 已初步构建市级垫江高新区创新平台。(2) 城乡融合指标、乡村人居环境逐步改善，但存量土地供应比例不

足，仍需提升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此外，小城镇发展特色不足，尚未形成适应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网络空间结构。

（3）绿色低碳生产水平明显提升，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例略高于规划目标值，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低于规划目标值。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利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间，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4）开放通道体系日益完善，铁路实现零突破，但对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要求，对外开放通道不足，对外交通的直接连通度不够，城市对外交通格局不优，缺乏货运铁路和快速物流通道，大宗物流运输成本相对较高。（5）宜居水平不断提高、宜养水平不断完善、宜业水平总体平稳，但是还存在教育、医疗、养老等设施数量不够、分布不均、优质教育医疗设施偏少的问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覆盖水平和品质有待提升。

### 第三节 机遇挑战与灾害风险评估

#### 第12条 机遇挑战

国家战略机遇对国土空间开放格局提出新指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特别是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等决策部署，使全县战略地位凸显，有利于更高水平开发开放、打造产业新高地。

“双碳”目标和资源环境紧约束对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提出新挑战。全县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中期向后期发展的

阶段，发展尚不充分，经济总量不大，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工业化进程滞后。总体来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但随着未来人口、产业的进一步集聚，建设用地需求还将进一步增大，由此带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资源环境保护的新挑战。

### 第 13 条 灾害风险评估

气候变化影响。全球气候变暖趋势仍在持续，未来可能面临增加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概率，将加剧影响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降低维持生物多样性和调蓄洪水的生态功能水平，对农业应变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城市夏季降温耗能的能源保障、韧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都提出更高要求。

生态安全风险。垫江地处长寿湖上游，生态保护任务艰巨。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土壤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点多面广，对生态环境的风险防范能力、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水安全风险。垫江属于资源性缺水城市，区域内现有水库供水和调蓄能力不足。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率提高，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建设节水型社会迫在眉睫。同时，受资源性缺水、河流生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河道和水库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降低风险，水生态、水环境改善任重道远。

粮食安全风险。城区周边耕地分布较多，该区域也是未来城镇可拓展的重要区域，以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

步增大占用耕地风险，对形成稳定的粮食安全格局带来挑战。

地质和气象灾害风险。垫江县位于综合气象灾害次高风险区，但县城分布有多处防洪薄弱区域，存在一定城市韧性风险；槽谷区域整体处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但东西两侧山体区域存在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频繁的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导致各类新老地质灾害发生。

##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核心指标

### 第一节 城市性质

####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核心区，主城都市区联结渝东北三峡库区的重要节点，全市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农文旅融合的康养文化旅游集聚区。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核心指标

#### 第 15 条 发展目标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推动优势地区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区域均衡发展、城乡融合发展。

1. 至 2027 年，基本形成以“桂溪、桂阳、太平、澄溪”一带为引领，中部槽谷农产品主产功能区、两翼农文旅融合功能区联动的协调发展总体格局。粮食安全格局基本稳定，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城镇空间布局更加节约集约，发展质量与城市品质显著提升。主城都市区联结渝东北三峡库区的重要节点作用越发凸显，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核心区、重庆都市圈产业的重要拓展区建设成效显著，城市集聚力和辐射带动力明显提升，城乡融合取得明显成效。

2. 至 2035 年，人口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充分协调，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生产

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经济实力、创新实力和城市影响力大幅提升，全面建成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核心区，主城都市区联结渝东北三峡库区的重要节点，全市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农文旅融合的康养文化旅游集聚区。

3. 至本世纪中叶，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立，城乡居民生活更加幸福安康，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全面建成共同富裕美好垫江。

### 第三节 规划策略

#### 第 16 条 营造高质量发展样板

围绕高质量发展，提升创新能级、产业能级、服务能级、开放能级，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承载地、区域性消费中心、乡村振兴排头兵、川渝东部开放窗口。

#### 第 17 条 塑造高品质生活示范

围绕高品质生活，提升生态品质、人文品质、消费品质、生活品质，塑造一流郊区新城、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精神文明新高地、高品质生活新典范。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 第 18 条 周边地区协调发展

1. 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新增沿江铁路、广垫忠黔铁路、垫丰武高速、涪万高速，构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网络。发挥“垫江-梁平”联动主城都市区和联动广安绿色发展的作用，共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核心区。

2. 面向全市协调发展部署。积极承接重庆都市圈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围绕全市汽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大数据、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重庆都市圈产业的重要拓展区。

3. 面向万亿级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带。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向垫江转移，主动融入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协同涪陵、长寿等地打造“两江新区（鱼复组团）—长寿—涪陵—垫江”万亿级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带。联动长寿、梁平共同拓展两江新区发展腹地和承载空间，布局融入中心城区的快速通道，实施长垫梁绿色经济走廊。继续强化龙溪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共同建设龙溪河绿色生态经济示范带。

### 第 19 条 重点领域协同对接

1. 产业协同发展。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作用，建设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加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畜

禽养殖、果蔬、旅游等产业化全面合作，共建区域性大农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明月山森林康养示范带。发挥紧邻两江新区优势，积极推动长垫梁与两江新区协同发展，建设长垫梁绿色经济走廊。

2. 生态共保共治。强化区域生态保护，以龙溪河、明月山、精华山、黄草山为重点，加大长寿湖、迎风湖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的保护力度，构建立体生态防护体系，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3. 交通立体互联。规划新增沿江铁路、广垫忠黔铁路、垫丰武高速、涪万高速，提升与毗邻区县互联互通水平，积极推进至中心城区、忠县等区域非收费公路快速物流通道建设，形成垫江与周边区域快速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

4. 公服共享共建。布局特色教育、养生养老、体育赛事、医疗等区域性公用设施，协调毗邻地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普惠空间，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 20 条 主体功能分区

构建“两级、三区”主体功能分区。垫江全域为农产品主产区，乡镇层级一是将白家镇、包家镇、曹回镇、大石乡、杠家镇、高峰镇、鹤游镇、裴兴镇、坪山镇、普顺镇、三溪镇、沙河乡、五洞镇、砚台镇、永安镇、永平镇、周嘉镇划为农产品主产区；二是将新民镇、沙坪镇划为重点生态功能

区；三是桂阳街道、桂溪街道、澄溪镇、高安镇、黄沙镇、太平镇、长龙镇确定为城市化地区。

### 第 21 条 自然保护地名录

垫江共有自然保护地 4 个，分别是重庆垫江迎风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重庆垫江宝鼎森林公园、重庆垫江长寿湖湿地公园、重庆明月山风景名胜区。

### 第 22 条 战略性矿产保障区

落实全国和市级矿规，确定 4 处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分别是四川盆地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四川盆地重庆—宜宾油气国家规划矿区、长寿—垫江岩盐重点开采区、垫江箐口集中开采区。

##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2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在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中，将已建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以及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等，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坝丘陵地区。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3.70 万亩（691.33 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20 万亩（594.67 平方千米）。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政策，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

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第 2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 152.1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明月山、精华山、黄草山等山地，长寿湖、迎风湖等水域及沿岸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外实行差别化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国家规定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空间连通性。

#### 第 2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规划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

线的基础上，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及需求、存量建设用地状况等，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9.68 平方千米。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强化对城镇布局的引导，全面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更新现状、盘活存量、预控增量的原则，集约节约用地，有序推动城镇建设。地质灾害“三高”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统筹保障安全设施和应急空间需求，引导开展有助于减轻灾害风险的城市更新活动。

## 第四节 开发保护格局

### 第 26 条 总体空间格局

总体构建“一核引领、二区联动”总体空间格局。一是即以“桂溪、桂阳、太平、澄溪”为主体的区域，是全县发展的引领核心；二是以“高安、周嘉、坪山等中部槽谷区”约 1000 平方千米为主体的区域，打造农产品主产功能区；三是包括“明月山沿线的沙坪、新民、桂溪至澄溪 G243 复线以西片区和长寿湖沿湖区域、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大石乡”约 400 平方千米为主体的区域，打造农文旅融合功能区。

### 第 27 条 农业空间布局

基于地理特征和耕地分布，构建四大特色农业发展区。

以“周嘉”为中心，包括周嘉镇、沙坪镇、普顺镇、曹回镇等地区的北部绿色农业发展区；以“高安”为中心，包括高安、长龙、黄沙等地区的东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以“坪山”为中心，包括坪山镇、三溪镇、大石乡、沙河乡、鹤游镇等东南部乡镇的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以“明月山”为依托，包括澄溪、太平、新民、沙坪等镇西部都市农业发展区。

### 第 28 条 生态空间布局

以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构建“一网三屏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一网”，即以龙溪河及其支流构成的水系网络；“三屏”，即西部明月山，东部精华山、黄草山三大山体生态屏障；“多点”，即迎风湖湿地类、长寿湖湿地类、宝鼎森林类 3 个自然公园和明月山风景名胜区以及区域内鹤游坪、大栗山、尖坡、七斗寨、塞堡、高顶坡等若干独立山体等组成的重要生态节点。

### 第 29 条 城镇空间布局

构建“一主两支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1. 一主。即垫江城区，按照“北城南园”城市空间发展策略，围绕东部新区向北拓展生活功能区，引导工业向南部延伸，发挥对区域的辐射和服务功能，推动就近城镇化集约布局。

2. 两支。即澄溪、高安两个镇。澄溪重点发展绿色装备式建筑、天然气综合利用、先进材料等产业集群，打造垫江南部片区的发展支点，辐射带动南部区域发展。高安镇着力

挖掘顺河古街、龙溪河等特色资源，集聚发展农副产品、休闲食品深加工等产业，打造垫江东北部片区的发展支点，辐射带动东北部区域发展。

3. 多点。即全县其余 22 个镇（乡）。强化民生保障，完善配套设施，增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等功能，发挥小城镇在城乡融合中的衔接作用。

### 第 30 条 统筹储备区

统筹储备区是考虑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在三线之外，毗邻城镇开发边界不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成片区域，为未来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预留的弹性空间。全域划定统筹储备区 18.50 平方千米。

## 第五节 碳达峰碳中和

### 第 31 条 积极稳妥促进低碳减排

全方位优化产业、交通、能源和空间结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至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满足国家和重庆市的下达指标要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稳步增长，确保实现碳达峰目标。

### 第 32 条 提升碳汇能力

提升森林固碳能力，以明月山、精华山、黄草山等平行山岭为重点开展国土绿化，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林业重点工程，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升单位面积蓄积量，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开展龙溪河流域等沿岸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湿地用途管理，健全湿地占补平衡制度，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 第六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 第 33 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明月山、精华山、长寿湖等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黄草山、精华山、长寿湖、龙溪河及其支流缓冲带等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可适度开展旅游康养、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

3.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城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对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的管控。

5. 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

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6.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可结合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明确建设用地类型及规模。

### 第 34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耕地按不低于 103.70 万亩（691.33 平方千米）控制，园地、林地、草地、陆地水域保持稳定，城镇建设用地按不高于 51.74 平方千米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按不高于 128.02 平方千米控制，区域基础设施按不高于 24.83 平方千米控制，其他建设用地按不高于 3.69 平方千米控制。

# 第五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规划

##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 第 35 条 城镇体系结构

按照“发展引领、集聚功能、突出特色”的总体思路，规划形成“城区—镇（乡）”的城镇体系。垫江城区，是垫江的政治、经济、文化与创新发展中心，承担全县的综合性服务功能；6 个强镇包括澄溪镇、高安镇、杠家镇、坪山镇、新民镇、周嘉镇和太平镇、沙坪镇、包家镇、鹤游镇、白家镇等其余 18 个一般镇（乡）是所在行政区域的公共服务中心，向乡村地区提供基础服务，强化特色功能。

### 第 36 条 村发展指引

积极培育和升级区域特色优势农业，推进农业“接二连三”。依托主要交通廊道、历史文脉廊道、重要水系，打造长寿-垫江-梁平-万州岭谷花木果蔬示范带。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种类型，差异化推进乡村振兴。

##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 第 37 条 产业发展目标

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加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建成全市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

### 第 38 条 现代农业布局

积极融入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保障“粮猪柚

药”四大支柱产业，加快建设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推进榨菜、蔬菜、瓜果等产业规模化发展，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小而精”农业产业，构建四类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第 39 条 先进制造业布局**

围绕垫江高新区形成“一园四组团”集中紧凑的产业空间格局，为先进材料、食品药品及农产品加工、汽摩装备等产业提供空间保障。

### **第 40 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依托垫江高新区等平台，发展科创服务、数字经济、文化旅游及康养、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现代服务功能。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 41 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落实以人为本的城镇化要求，为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和全民健身设施、社会福利设施 5 类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供空间保障。按照“城市生活圈—街道和社区生活圈—镇乡村生活圈”三级结构差异化配置设施。

### **第 42 条 文化设施布局**

完善县、镇街、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形成城市“15 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半小时文化圈”。

### **第 43 条 教育设施布局**

统筹布局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设施，优质均衡发展义务

教育，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县域高中特色化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按照补短板、促均衡的总体要求稳妥实施布局调整。

#### **第 44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梯度配置、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

#### **第 45 条 体育和全民健身设施布局**

完善县、镇街（乡）、社区（村）三级体育设施布局，形成 15 分钟体育健身圈。

#### **第 46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一是依托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养护院、养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布局；二是完善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设施布局；三是完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托养中心、救助管理站等设施布局，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服务。

###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 **第 47 条 目标与策略**

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完善对外综合交通

运输通道布局。加快高速公路、铁路等对外大通道建设，衔接周边重要港区，打造多式联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有力支撑垫江建设主城都市区与渝东北三峡库区的战略联接点，推动垫江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大战略。至 2035 年，将垫江打造成为川渝东部交通枢纽，全面建成“半小时垫江、半小时中心城区、1 小时万州、涪陵、大竹等周边区域”3 个交通圈。

#### **第 48 条 公路布局**

一是规划“两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布局；二是规划“1 轴 2 环 4 射”公路干线网布局；三是实现“镇镇三级路、村村双车道、组组通畅路”的农村公路网。

#### **第 49 条 铁路布局**

一是形成“一高两普”的铁路线网格局；二是规划“一客一货”的铁路站场。三是完善铁路货运枢纽与通道。

#### **第 50 条 航空布局**

推动垫江通用机场的前期预研预控工作，强化与中心城区的江北国际机场以及周边的万州五桥机场的直接联系。在长寿湖、明月山、宝鼎山、迎风湖、太平等地规划 5 个直升机起降平台/起降点，满足旅游发展和应急救援需要。

#### **第 51 条 客运枢纽布局**

规划形成“1 主 1 辅多节点”客运枢纽。

#### **第 52 条 货运枢纽及物流通道布局**

一是规划形成“一主两辅”的货运枢纽；二是规划形成以

铁路为主导，高速公路与非收费快速物流通道共同发展的物流通道格局。

### 第 53 条 城乡交通一体化

加强城市道路向农村公路梯度延伸，构建连接顺畅、功能匹配、标准差异化的一体化道路网络；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街镇延伸，大力发展镇村智慧公交，开通班线客运及区域化客运网络；以城乡一体化道路网络为基础，构建区镇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依托铁路、公路网络完善冷链物流体系；规划利用城市道路完善紧邻城市开发边界的城乡融合区域与城区间的交通联系。结合现状规划预留 3 处城市道路接口，连接明月山槽谷地区。

##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 第 54 条 能源设施

建设联络通畅、多向保障的能源供给网络，完善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必要的应急转换条件，保障能源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安全运行。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第 55 条 信息基础设施

融入重庆市骨干通信网络，加强与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关键信息通信枢纽设施连接。依托垫江全域性普惠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等，建设国家级数字经济应用示范城市。

### 第 56 条 水利设施

完善城乡统筹、空间均衡、保障有力的水利设施布局。形成多源互补、互为备用、集约高效、保护优先、充分利用的水资源保障和利用体系。

### 第 57 条 供水设施

持续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及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同质饮水标准，农村集中供水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均达到 95% 以上。实施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的比例。通过“联、改、扩、建”等方式，实现部分骨干水源、骨干水厂相互连通，相互调剂，形成稳定的供水保障，保障必要的应急供水转换条件，保障供水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安全运行。

### 第 58 条 污水处理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统筹布局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截污、扩容、提质增效等措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效能和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构建安全可靠的公共卫生应急排水系统。

### 第 59 条 固体废物处置

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固体废物收运处理系统，逐步完善垫江县环卫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域统筹、安全可靠的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 第六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 第 60 条 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空间

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空间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以及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区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以及紧急、短期、长期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体系。

### 第 61 条 “平急两用”设施

统筹保障“平急两用”设施空间，加强应急指挥通讯、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乡村疏散基地和城市留白用地等的管控，充分保障应急情况下的指挥信息通畅和关键设施备份。

### 第 62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垫江县“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 6 个重点防治区，6 个次重点防治区，其余地区为一般防治区。开展群测群防，按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

### 第 63 条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城区按 50 年一遇、各乡镇和农村人口较集中地区按 20 年一遇执行，重要建设工程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一是要提升城乡防洪能力；二是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三是加强泄洪通道管控；四是建设海绵城市。

### 第 64 条 抗震

全域按六度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

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设防等级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推进农居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加快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现状和规划地震监测台站及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由地震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明确地震监测台站布局及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按相关要求实施管理。

#### **第 65 条 气象灾害防御**

为构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供空间保障。完善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提升龙溪河、大沙河、回龙河等河道防洪和生态治理气象保障能力。新建 3 个地面专业气象观测站，建设混合基线站 1 个，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有一个多要素监测站。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控，对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和雷电等灾种进行风险普查，精细化划定风险区划。建设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标准化小区、标准化校园、标准化企业和气象科普场馆。

#### **第 66 条 消防**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严格控制危险品设施规模和布局，将重点防火单位、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隐患高的区域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并

进行重点监管，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落实各类危险品设施的防护距离要求，合理安排危险品运输线路及通行时段；完善消防救援体系，为构建城乡全覆盖、区域协同联动的现代化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提供空间保障；森林火灾防治，在林区规划防火公路、通道及步道等消防基础设施，设置各类防火隔离带，布局瞭望台（哨）、检查站、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等设施。

### **第 67 条 人防**

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为构建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提供空间保障。

### **第 68 条 危险品防护**

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指南》，进行成品油、燃气等相关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安全检查等规划管理，保障城市安全。

### **第 69 条 公共卫生安全**

为“县—街镇—村（社区）”三级公共安全应急设施布局提供空间保障。完善县级传染病医院和后备医院等医疗救治设施；新建集中防疫设施原则上应独立建设；镇（乡）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第 70 条 国家安全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交通、能源、水利等基

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统筹优化创新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

##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自然资源管控

#### 第 71 条 耕地资源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一是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经依法依规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划后占用。二是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从严控制建设占用优质耕地，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对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第 72 条 水资源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创建节水型城市、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域自然岸线管控，非城市段岸线，以原生态保护为主，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禁止一切与河道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城市段岸线，按“三线一路”的原则协调与建设用地的关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龙溪河等河流型水源地以及龙滩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为重点，划定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强化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完善完善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全面推进全域治水，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 第 73 条 森林资源

全面开展国土绿化，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擅自调整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或保护等级；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按规划推动伐育同步实施。

### 第 74 条 湿地资源

将龙溪河重要生态涵养带，以及重要水源地、重要经济水产种质资源地纳入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域，完善湿地生态网络，加强湿地生境保护修复，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划线保护迎风湖、长寿湖湿地公园，采取湿地植被重建、污染控制、生态补水、增殖放流等措施，改善桂溪河、迎春河城区段、水库等水体水生态环境。加强湿地用途管制，健全湿地占补平衡制度，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积极发挥科普宣教、休闲娱乐等服务功能。

### 第 75 条 矿产资源

做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岩盐、地热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需求的矿产勘查，开展区域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集中开采区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规划区块调查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产服务年限。引

导石灰岩、砂岩、页岩等砂石土矿向集中开采区聚集，持续推进砂石土矿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转型。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持续优化砂石土矿开发利用结构，建立健全生产规模结构和比例协调发展的空间体系。

### 第 76 条 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优先保护长寿湖、迎风湖、龙溪河水系及其主要支流湿地，严格保护明月山、黄草山、精华山等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降低人类活动干扰，稳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强化明月山、黄草山、精华山平行山岭陆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连通，开展长寿湖、迎风湖湿地公园等鸟类栖息地、繁殖地保护和恢复，全面保护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地、停歇地和越冬地。畅通水生动物洄游通道，以龙溪河为重点，逐步恢复相关干流和支流的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77 条 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素，协同主导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类型，划定明月山高品质生态协调区、精华山生态农业区、明月山都市生态宜居区、大沙河都市农业发展区以及长寿湖生态休闲协调区等五个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到 2035 年，全县农田、森林、湿地、河流、城市、乡

村等生态要素的质量实现根本性好转，龙溪河两岸生态涵养能力与景观品质大幅提升，明月山、精华山、黄草山的生态屏障作用坚实稳固，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城市多功能性与韧性显著增强，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 78 条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及低效林园地改造等工程，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推进农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重点在新民、沙坪、周嘉、曹回等乡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

#### 第 79 条 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布局农村基础设施。优先整治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潜力较大的区域，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地票等相关政策，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

#### 第 80 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持续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盘活禁止类、淘汰类、落后产能及不符合安全生态和环保要求的项目用地。加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引导零散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对长

期闲置或效益低下的土地实行收回等退出措施。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求，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保护生态和传承历史文脉为导向，明确高铁站前钟表厂等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重点区域，在下阶段编制详细规划时，确定土地使用、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指标等要求。

#### 第 81 条 全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安排

农用地整治。重点实施北部耕地整治示范带，包括普顺、永安、周嘉、曹回、高安、长龙等 6 个镇，实施国道 G243 沿线耕地整治示范带，包括澄溪、太平、桂溪、新民、沙坪等 5 个镇，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减少耕地碎片化。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开展沙坪镇、长龙镇、永平镇、新民镇等美丽乡村居民点环境改善项目，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推进村域内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 第四节 “四山”空间管控

#### 第 82 条 “四山”保护范围

“四山”管控区主要涉及明月山，面积 111.55 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5.68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68.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1.09 平方千米，其余为一般生态空间和乡村建设区域。

### 第 83 条 “四山”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重点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不得新增住宅房地产开发和工业用地，区域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作为项目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业、乡村旅游业、引导农村居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保护恢复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建设山地公园，严格管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第 84 条 “四山”保护和发展

聚焦明月山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和民生保障问题，着力打造以牡丹园为特色，以自然、人文、民生、休闲为主导功能的“城市绿肺、市民花园”。突出自然功能，实施全域全类型自然生态资源保护，促进生态系统自然恢复。突出人文功能，坚持自然生态与历史人文相互融合，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再现特色景观。突出民生功能，提升城镇、乡村、景区环境，加强建筑、景观风貌管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突出休闲功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供高品质公共活动空间，推动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第 85 条 保护体系

规划构建涵盖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文物古迹、自然文化景观、特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多层次、网络化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依法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已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动态补划。后续增补的历史文化资源，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和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 第 86 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 1 处。高安镇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0.4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9.53 公顷；保护历史文化名村 1 处。坪山镇新风村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3.1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3.54 公顷。

### 第 87 条 传统村落

保护传统村落 2 处。加强坪山镇新风村和双丰村的保护与管控，整体保护自然山水与人居聚落构成的特色空间格局，保护传统街巷与院落肌理，以及各类特色自然与人文环境要素，延续传统风貌。

### 第 88 条 文物古迹

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全面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保护线和管控要求，对历史建筑实行原址、原貌保护，严格控制对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并将其纳入详细规划实施管控。

### 第 89 条 自然文化景观

保护迎风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宝鼎市级自然公园、长寿湖市级湿地自然公园、明月山市级风景名胜区，太平牡丹园、778 株古树名木。分类制定各类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措施，充分保持历史特征与景观风貌，加强周边依存环境的保护和协调。充分挖掘地质文化资源，更加完善有关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多要素自然资源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提升保护利用水平。

### 第 90 条 特色文化遗产

登录采集历史人文遗迹名称、位置分布、历史沿革等数据，按照规划遴选标准，深入挖掘形成寨卡文化、牡丹文化保护名录。将牡丹文化、寨卡遗存，与城乡建设有机结合，整治优化遗存周边自然环境和进出通道，恢复自然形态和历史场所感受。

### 第 9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重点保护垫江角雕技艺、大石竹编、垫江石磨豆花制作技艺等 10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抢救性保护，对活

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生产性保护，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环境及生存空间的整体性保护。

### 第 92 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弘扬

构建“一心一廊三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格局；依托垫江县坪山镇、鹤游镇、白家镇、包家镇等乡镇组成的古寨卡历史遗迹资源，挖掘保护寨卡文化和澄溪-太平一带的牡丹文化，打造二大特色主题。

##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 第 93 条 总体风貌

彰显垫江“三山一槽一台”的自然资源特色，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街区，突出城乡景、农文旅融合，构建“山林绿城、碧水串城、田园润城”的整体风貌，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田园城市。

## 第八章 城区规划

###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 第 94 条 空间结构

优化功能结构布局，提升功能品质，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五片”空间结构。

#### 第 95 条 功能分区

按主导用途将城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

#### 第 9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管控，在保障生态和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构建由重点地区、重要节点组成的地下空间骨干网络。

#### 第 97 条 产城融合

用产业新城理念，按照“整体平衡、重点优化、更新提升”原则，合理布局职住空间。

###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 第 98 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以“主导功能、混合用地”为重要原则，推动老城区有机更新，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加快东部新区、牡丹湖片区等城市新区发展，保障高新区的产业空间，完善公共服务，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 第 99 条 居住用地和住房保障

旧城不搞大拆大建，原则上不再增加居住建筑规模，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其中现状居住用地可通过改变功能，承担商业商务、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功能；因建设道路、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县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重要开敞空间等情形，确需占用现状居住用地的，可进行拆除。实施现代化社区建设，东部新区等新区提高宜居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在就业岗位集聚区、公共交通便捷的商业核心地段重点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在毗邻明月山区域、三合湖湿地公园周边区域布局高品质居住空间。

## 第 100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完善城市-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老城区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高标准建设新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在东部新区预留医疗、体育、文化设施用地，在南部园区生活生产结合区域预留职业教育设施用地。以街道和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街道、社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

## 第 101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形成“一核二心三圈多点”的城市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一核即城市商业中心西欧特色商业街；二心即两个片区商业中心，东部新区商业中心和南部产业新区商业中心；三圈即明悦天街、东部新城、牡丹城三大商圈；多点即牡丹湖、中央华府等社区商圈。专业市场包括渝东国际农贸城、川渝

东部家居建材专业市场、明月山中药材交易市场、垫江汽贸城、规划工业产品展销市场等。

### 第 102 条 工业和仓储用地

优化高新区工业发展聚区用地布局。积极推进传统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对现状工业用地按照“留改拆”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园区范围内的集中连片且发展态势良好的工业用地,在符合生态环保和安全要求前提下,予以保留;工业园区范围内的连片低效工业用地,可进行产业升级或改变功能;零星闲置的现状工业用地,根据实际需求可进行拆除或改变功能;重大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占用的现状工业用地,可进行拆除。推进垫江站站前区低效产业用地更新升级,布局综合产业园。新增工业用地应重点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工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高新区建设。城市南部为工业用地拓展重点区域;城北区域以保留现状工业为主,控制工业用地规模。围绕规划铁路货运站布局物流仓储用地。

### 第 103 条 绿色空间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将位于城区周边且有城市公园功能,发挥城镇绿地系统的城是内部南北向山脊线郊野公园以及林地、耕地(田园)、园地等生态空间纳入城镇绿色空间范围,通过串湖、退绿、融山、嵌田,共建城乡景融合的绿色空间开放体系。

### 第 104 条 留白用地

将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且暂时无法明确开发用途的村庄和闲置土地划入弹性留白用地，后续根据实际需求再确定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主要位于城市北部拓展区域边缘，面积 0.15 平方千米。

## 第三节 城市更新提升

### 第 105 条 城市有机更新策略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坚持“留、改、拆”原则，不搞大拆大建，以微改造引领城市更新，以城市更新促进功能优化，因地制宜、精细化规划。强化城市空间资源要素的盘整、激活和优化利用，促进城市功能结构完善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优化提升生态、文化、民生、游憩功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and 安全保障水平，优化提升老城区环境细节品质，最大限度保留文化记忆和城市肌理。

### 第 106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划定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老旧厂区三类重点更新区域，共计 6 处，面积约 178.36 公顷，主要分布在老城片区和站前工业区。

### 第 107 条 城市更新片区

整合一处或多处重点更新区域，联动周边城市功能，形

成相对成片的功能性、保障性二类城市更新策划片区，共计2片。功能性更新策划片区1片，包括老城商业中心、站前工业厂区，促进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保障性更新策划片区1片，包括人民西路片区、保合寺片区、渝巫路沿线片区等老旧住区，完善社区生活圈，加强微空间改造。

#### 第四节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

##### 第108条 交通规划策略与目标

构建“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可持续性的城市交通体系。加强各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推行智能化交通，注重通达便捷、安全友好，建成与城市布局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至2035年，绿色交通（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80%，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70%，步行通道网络密度10千米/平方千米以上，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第109条 城市道路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布局，构建横纵成网、结构清晰、方向明确、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加强城市道路与渝宜高速、垫丰武高速、沪渝高速的衔接，注重城市道路与普通公路的对接，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顺畅联系、高效转换。

##### 第110条 公共交通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在城区构建以快速公交为

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辅助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 第 111 条 停车设施

通过用地复合利用，挖掘老城区停车潜力，利用边角用地、城市公园绿地及广场、桥下空间等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在新城区规划建设立体停车库（楼），规范路内停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

### 第 112 条 慢行系统

完善步行及非机动车交通网络，与居住区、商业区、山水环境紧密结合，打造慢行体系，增加人们步行的机会，减少人们使用小汽车的机会，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优化城市道路断面，设置非机动车道，形成慢行网络主骨架；建设沿明月山特色绿道、登山步道丰富垫江慢行设施类别；打通公园、广场、公共交通站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较集中的场所之间的慢行联系。加强慢行通道的无障碍设施设计，提高步行道平整度以及步行道的林荫覆盖率，建设城市“凉道”。

### 第 113 条 智慧交通

依托城区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基础设施、交通工具、运行环境等互联网化，提高交通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积极引导共享单车、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新兴交通模式健康有序发展。优化信号控制及交叉口设计，实施车道管理、车道瘦身等措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加强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等新技术研究及空间对策研究。搭建指挥停车云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推动实现公共停车泊位信息

共享、智能诱导的相关工作，提高停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 第 114 条 韧性交通

提高城市交通韧性。规划预控应急通道，在穿山隧道、重要桥梁两端规划预留盘山公路及下河通道、应急渡口。优化道路街道空间，提高社区交通组织的弹性和韧性。在部分高层建筑设置直升机停机坪，发挥应急救援作用。

###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 第 115 条 电力设施

合理规划城区高压线路走廊，建成区、重点区域等集中建设区内原则上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下地敷设为主，并结合现状走廊进行整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控制架空电力线路安全间距，确保安全。

#### 第 116 条 通信设施

优化升级通信基础设施，支撑“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完善由通信机房、管道和移动通信基站组成的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光纤宽带网络和高速无线通讯网络全覆盖。

#### 第 117 条 燃气设施

建设构建来源多元多向、主干管网互联互通、管网布局完善、储气调峰配套的天然气输配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安全评价报告等要求，控制燃气设施安全防护间距，保护高压燃气管线、输气管线和各类燃气设施，确保城市安全。

### 第 118 条 给水设施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区域供水系统，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合理布设城区高位调节水池和加压泵站，改造、完善城区输配水管网、加强供水区间的供水联络。给水管网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管网建设应与用地规划和水厂建设相结合，逐步扩大统一供水的范围和规模。

### 第 119 条 排水设施

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合流制区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符合《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要求。建设生态雨水综合排放体系。尊重区域自然本底，统筹城市低影响开发系统、雨水管道系统与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有效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综合采用“净、蓄、滞、渗、用、排”等措施，形成完善的排水防涝体系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体系，建设具有山地特色的立体海绵城市，实现“水体不黑臭、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热岛有缓解”的目标。

### 第 120 条 环卫设施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能力充足的固废处理处置体系。

### 第 121 条 地下管线与综合管廊

规划建设“三纵三横”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天马大道、峡云大道等综合管廊工程，提升中心城区地下管线设施建设、

运行、维护水平。本规划确定的地下综合管廊和市政管线廊道用地范围内不应新建、改建、扩建与市政设施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所有现状架空线路、地下管线(道)均以实测资料为准。地下综合管线和管廊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和《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

### 第 122 条 绿线

城市绿线主要包括三合湖湿地公园、牡丹湖公园、凤山公园、文笔湖公园等城区范围内重要的区域级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等,其他城市绿线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绿线内禁止下列活动:将用地改作他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第 123 条 蓝线

将规划城区范围内的桂溪河及其一级支流划定为蓝线,

其他级别的城市蓝线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蓝线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 124 条 黄线

将规划城区范围内重要交通、市政、安全等基础设施范围线划定为城市黄线，其余重要基础设施黄线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黄线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 125 条 紫线

城市紫线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后续如有增补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应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的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 第 126 条 城市风貌分区

尊重和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加强明月山、周边乡村田园与城市风貌的有机融合，突出山水城市、田园城市的景观特征，把牡丹文化元素植入城市街区，提升建筑设计艺术品质，培育独具特色的城市文化和人文精神。建设“明月山下、两湖点缀、产城融合”的现代城市形象。划定新城、老城、现代产业、站前商务四类风貌特色区。

### 第 127 条 城市景观系统

1. 天际线塑造。保护明月山、凤山等连绵的山峦背景，控制临山区域建筑高度、密度和山水视线通廊，强调整体性和协调性，突出立体感和层次感。整体保护和塑造迎宾大道、南阳大道等重要街道沿线城市天际线，加强老城、高铁站前、三合湖等城市重要功能区、节点周边城市天际线管控。

2. 眺望点和景观视廊。选取天宝寨、凤山、高耳坡、付家岩、凤山、朱家坡、猫儿寨、大沙坪等自然地形高点作为眺望点；选取老城商圈、高铁站前区、三合商圈、城北商圈等建筑高点作为眺望点。控制高铁站前区眺望点与明月山之间的景观视线廊道。

3. 公共空间。利用城市干道沿线绿化、地块内部绿化串联主要滨水空间与绿地广场，确保视线廊道的连通，强化公共空间的特征及具有节奏感的相似特征；构建“点线面”结合的滨水公共空间系统，形成“综合型公园、主题公园、小微型社区公园、休闲广场”四个层级的绿地空间。

4. 滨水岸线。重点管控桂溪河及其五条支流滨水景观带，分级划定滨水绿化缓冲带，重点管控滨水地区建筑高度，形成整体舒缓通透、沿河分层跌落的空间形态。

5. 主要街道景观。重点管控牡丹大道、高新大道、明月大道等对外衔接的主要通道两侧景观，界面通透舒朗、近疏远密、层次丰富，建筑风貌契合片区功能定位，简洁有序。

6. 色彩引导。城市总体色彩定位以中高明度、中低彩度的清新淡雅色调和无彩色系，禁止过多使用太艳丽的色彩。城市重要节点、标志性建筑等经论证后，可以在体现美学原则前提下，按建筑设计创作使用其他色系丰富城市色彩。

7. 第五立面。重点管控好临山、城市重要眺望点视域范围、历史城区、传统风貌区、地标性建筑周边等建筑屋顶展示区域，对现状建筑屋顶开展集中整治，清理杂物、拆除私

搭乱建、改造坡屋顶、绿化美化屋顶等，对新建建筑鼓励低、多层建筑屋顶采用坡屋顶形式，高层建筑屋顶结合功能优先采用退台、收分等造型变化。

### **第 128 条 高度密度强度管控**

以节约集约为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已开发地块，分类优化居住、商业商务、研发地块容积率，形成高低有序、疏密有致、宜居适度的高度密度强度管控体系。具体分区管控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

### **第 129 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引导**

实行城市设计分级差异化管控，将老城中心片区、三合湖中心片区、站前片区、明月山下（北侧）区域等划定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强化精细化管控与引导。从山水资源、历史文化、视线通廊、公园绿地、街道界面、休闲步道等方面提出城市设计要素控制要求，对重点地区的功能分区、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建筑色彩等方面提出引导措施，并以此作为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 **第 130 条 城市通风廊道**

顺应北向常年主导风向，提升城市气候适应性，构建沿文笔大道、高新大道、春花大道、工农路、桂溪河，以及城中南北山脊线绿化带等开敞空间组成的城市通风廊道。

## 第九章 近期规划

###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

#### 第 131 条 发展方向

近期发展方向以保障高新区产业用地、东部新区生活用地、明月天香旅游度假区等重大项目用地为主，优先使用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和低效闲置用地，用地增量主要布局在城市南部工业组团、澄溪工业组团、东部新区等区域。

### 第二节 重点行动与重大项目

#### 第 132 条 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高新区建设工程，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创新配套服务功能，建设千亿工业承载地；二是实施东部新区建设工程，布局总部经济、会展博览、现代金融等新业态场景，预留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星级酒店等项目空间，打造现代化新城；三是实施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加强明月山生态保护，完善水网建设，布局牡丹、芍药特色产业空间，发展森林康养、精品民宿，建成明月天香旅游度假区、山水牡丹旅游胜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区；四是实施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工程，推进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建成“垫丰武”高速公路垫江段、长垫梁高速扩能，着力打造川渝东部交通枢纽，建成渝东现代物流园，布局电商产业园和专业市场群，形成大通道带大物流、大物流带大产业发展格局，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 第 133 条 项目计划

一是推动站前低效工业区，桂东片区、保合寺片区、迎春里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引导用地功能转型与混合，提升产业能级；二是推动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三是以推动高新区建设工程、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为主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强化垫丰武高速公路、高新产业大道等综合交通体系支撑；五是推动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垫江东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十四五”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水利类项目，垫江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静脉产业园等项目，强化现代基础设施保障；六是推动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 134 条 规划单元划分

全域划定城市、镇（乡）2级，共2个城市单元，城乡融合型、生态型、农业型、其他等4类5个镇乡单元。逐级传导主导功能、三条控制线、城镇建设用地、人口、大型交通场站、高速公路、铁路、结构性道路等重要交通设施和市政、安全设施等指导约束要求，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镇乡规划编制提供指引。规划单元可在下一步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和体检评估意见进行优化细化。

### 第 135 条 城市单元指引

按照“城市—街区”两级规划传导体系，划定2个城市单元。

### 第 136 条 镇乡单元指引

按禀赋相似、产业相近、规模适宜、中心引领的原则，划定5个镇乡单元，鼓励按照镇乡单元合并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第 137 条 专项规划指引

按“事权主体明晰、分类合理有序”的原则制定专项规划清单，包括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类、城乡建设支撑要素类、城乡空间开发与利用类、城乡文化与风貌保护类、城乡公共安全保障类等专项规划。

各项专项规划编制不得突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及刚性控制线边界与管理要求。结合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在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前，将土地利用现状等现状底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下发各部门，形成统一的专项规划底图，确保各项专项规划底数一致、刚性管控要求一致。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应统一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

## 第二节 政策保障机制

### 第 138 条 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县规划体系建构、各类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意义，落实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确保国家和重庆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 139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县、镇两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分工协作和部门协调配合，由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管理制度，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实现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深度融合。

## 第 140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1. 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集成全县各类资源现状、规划、管理、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数据与国民经济社会等其他影响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的数据，建设和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

2. 完善要素配置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精准策划生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民生设施、乡村振兴等规划实施项目，并根据项目加强要素保障。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对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保障计划指标配置，其他项目根据存量土地的处置情况安排计划指标。现状建设用地实际使用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健全实施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及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定期开展体检评估，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针对应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项目，依据已有详细规划、新编或修编的详细规划落地前，应开展城镇开发边

界优化调整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

4.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建立健全贯穿规划工作和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 图集

- 0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04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5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06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7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8 县域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 09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10 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 11 城区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